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6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和技改项目竣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把握"十二五"规划中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契机,加快进行公司项目建设等工作。截至2011年12月26日,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和公司技改项目"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各项主体建设工作已结束,已投入试运行。

公司募投项目"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39,483.00万元,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有效增加公司供热能力,满足下游造纸企业对热负荷的增长需求,在提高公司循环经济比重的同时,也将进一步推进富阳当地"节能减排"工作的完成。

公司技改项目"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 总投资约人民币15,228.00万元,符合国家"上大压小、以高代低、以背压代抽凝"的节能、降耗、减污的产业政策,该项目的建成对富阳当地乃至浙江省的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有着积极促进作用。

以上项目投产后均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2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解决同业竞争,完善产业链,涉及定向增发和募集资金。目前公司的评估师、会计师、律师、保荐机构正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起加紧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安排相关负责人重点负责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手续正在进一步完善。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正在深入进行,审计师、评估师工作正在进展中。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咨询。但鉴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基础工作尚未完成,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全力协助和督促相关各方加紧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1-033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记录并编制本《内部控制手册》,作为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依据。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的内部控制框架作为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架构,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以及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记录和评价内部控制。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手册》的内容,《内部控制手册》将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内部控制手册所记录的内部控制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等。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 2011-045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统众国资公司")通知,统众国资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至2011年1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2011年12月19日, 统众国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40,000股;12月20日至12月23日, 统众国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360,029股;至此,自首次增持以来,统众国资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63%。

二、后续增持计划

统众国资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统众国资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1-11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州吉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协议的公告》,有投资者对广州吉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彩公司")的项目运作能力等存有疑问,现就该项目签约方的具体情况和相关风险评估做以下补充说明:

2011年12月21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勤上光电")与吉彩公司签订了关于合作"新华频媒LED显示屏"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公司独家负责吉彩公司所取得的经新华通讯社广东分社授权的广东省内所有"新华频媒"LED显示屏系列产品的供货和安装;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左右,期限为五年,吉彩公司预计每年向勤上光电采购LED显示屏金额约为3亿元,具体数量和尺寸以当地政府批准为准,具体产品品名及其屏体规格型号等信息,由双方于签署本协议时以附件列明或依后续每个单体屏的订单要求进行确认。吉彩公司获得其它地区授权的,应优先与勤上光电进行合作。

一、关于吉彩公司及该项目情况的补充说明

"新华频媒"是新华社为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需要在新媒体领域实施的具有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其中,"新华频媒显示屏项目"拟利用先进的互联网和数字传输技术,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市重要公共场所安装显示终端,形成一个覆盖全国、延伸到国外的庞大资讯传播平台。

吉彩公司于2011年9月1日获新华社广东分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为新华社新华频媒广告信息发布广东省代理,并获授权在符合新华社规定的范围内,在屏幕制作、客服及服务工作中使用"新华频媒"路标、标志(包括文字、图片、图像)等相关信息进行宣传推广活动,授权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此外,吉彩公司还被新华通讯社广告中心、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授权为《新华每日电讯》、《经济参考报》、《中国名牌》、《半月谈》、《参考消息.北京参考》广告运作及明月行动、相聚里约等大型活动的广东地区合作运营公司,授权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新华频媒LED显示屏"项目在广东地区的运营模式为:依托"新华频媒"的强大品牌效应,对全省范围内户外相关LED信息传输网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实现省、市、县三级网络互联互通,规划在重点城市商务中心区、繁华商业区、政府行政区、交通枢纽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安装LED显示屏,建设一个技术先进、性能完善、安全可靠、国内领先的有线LED电视传输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基础网络,全方位、灵活及时进行广泛的信息传播及广告运营,在确保社会效益的同时,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吉彩公司屏体采购所需的资金来自于自筹资金、信息传播收益以及项目的广告运营收益。

协议签订前,勤上光电对该项目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并对吉彩公司的项目运作能力作了评估。根据对"新华频媒LED显示屏"项目的运营前景分析,公司认为吉彩公司具备承接该项目和履行协议的能力。

二、关于勤上光电的情况补充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LED户外和室内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道路照明、交通照明、商业照明、民用照明和景观照明等主要照明应用领域已经初步建立比较健全的产品体系和解决方案体系。LED显示屏业务是公司LED照明业务的重要补充,公司在天安门广场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60周年国庆庆典活动安装的巨型LED显示屏被天安门管委会授予"突出贡献奖",并为国家大剧院提供显示屏解决方案。公司显示屏事业部在LED显示屏方面完全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和实施经验。目前,公司一期显示屏生产线已经建成投产,具备了各型号显示屏的规模化量产能力,并拥有先进完整的品质检测设备。

公司本次承担该项目,年供货额约在3亿元。鉴于该项目采取的是在未来五年内分期分批平缓下单的方式,不会对公司显示屏产能造成太大压力。接单过程中,超出产能部分公司将视实际情况进行委外生产。公司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产业链战略合作伙伴资源,在与众多供应商合作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保证项目的合理利润及顺利实施。因此,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协议的条件和能力。

三、重大不确定性及重大风险提示

1、由于该项目金额较大,履约期较长,支付资金大部分来源靠同步信息及广告运营收益,因此,如果吉彩公司的客户开发及运营收益未达到预期,将有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

2、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吉彩公司在协议约定内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给公司相应的工程款项,则勤上光电有权收回其所有投入的显示屏,所有屏体、附属资产及其他运营权归乙方所有。但是,如果吉彩公司方面发生违约,公司通过接管屏体资产及其运营权仍存在不能完全弥补吉彩公司违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的可能性。

3、年度采购金额上的不确定性:各年度具体采购金额会受到各地政府对屏体数量、屏体建设的审批情况和建设进度的影响,因此,吉彩公司向公司年度采购及总采购金额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吉彩公司将另以订单的形式向勤上光电采购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具体采购金额将以吉彩公司订单为准,本协议关于产品及金额的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1-026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1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看2011年12月27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制定《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评价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看2011年12月27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看2011年12月27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制度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用于新股及可转债申购、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央行票据、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指导相关部门进行相关短期投资的具体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

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月内有效。

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即公司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短期投资。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看2011年12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1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1-027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2012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15:00 至2012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5日。

7、出席对象:

(2) 截至2012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七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看2011年12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10日9:00—11:30, 13:30—15:30,2012年1月11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

2、登记地点:公司本部七楼董事会办公室(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89"。

2、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3、投票时间: 2012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九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 --- | --- |
| 议案1 | 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A、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须牢记);

(4)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委托价格(1 元)、输入委托数量(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确认交易(密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变为2元,委托数量为大于1 的整数。

B、申领数字证书需提交身份资料、填写申请表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介质费用,股东可参见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每个数字证书可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亦可选择CA证书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号"和"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4)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联系人:杨沙立,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0731-84499759

邮编:410008

电子信箱:ysl@hnjzt.com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 议　　案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 | --- | --- | --- |
| 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 | |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89　　股票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1-028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用于新股及可转债申购、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央行票据、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指导相关部门进行相关短期投资的具体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新股及可转债申购、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央行票据、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

2、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用于新股及可转债申购、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央行票据、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3、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月内有效。

4、投资额度

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式在内的短期投资本金都控制在人民币6亿元之内,即公司用不超过6亿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短期投资。6亿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拥有大量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选取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选取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品种,规避高风险理财品种及境外银行理财品种。同时,在理财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除外)用于新股及可转债申购、货币市场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央行票据、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指导相关部门进行相关短期投资的具体实施及签署相关合同。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短期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89　　股票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1-029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议案由公司全体董事充分研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就投资的内控进行了相关规定。

3、本议案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保障资金安全、合法合规,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

4、本人对议案的表决投了同意票。

独立董事: 张利国、余应敏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0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和置换银行贷款。

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2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1-034号公告)。

特此决议。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为便于公司工作人员做好相关会议前期准备, 请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按照本通知载明的登记时间做好提前登记工作。

公司于2011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开会时间:2012年1月11日上午10:00

开会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208号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开会方式:现场开会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 年1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马股份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会计师、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1月9日、10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208号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马全法　　王红伟

联系电话:0571-88027658

传　　真:0571-88029872

邮政编码:310015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〇"):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0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5日在公司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冬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和置换银行贷款。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决议。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1-033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拟出资6,097.50万元收购山东和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下称"海恒公司")90%的股权,出资677.50万元收购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海恒公司坐落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内,于2005年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4亿元。山东和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持股90%,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海恒公司占地1000亩,是一个集化工、热电于一体的综合性生产企业。目前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烧碱、液氯。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审计,2010年度,海恒公司营业收入17,367.32万元,净利润-6,095.68万元,年末所有者权益1,963.76万元。2011年1-6月,海恒公司营业收入9,391.22万元,净利润-3,698.55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海恒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34.79万元。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11年6月30日,海恒公司评估价值9,030.27万元,评估增值10,765.06元,增值率为620.54%。

海恒公司目前为滨海经济开发区园区内指定供热单位, 公司收购海恒公司股权有利于保障公司山东生产基地的生产稳定。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叶月恒、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1-034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2月23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相关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一并终止,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撤销备案的申请。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概述

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数量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72,594.60万股的2.07%。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授予价格12.58元,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激励计划有效期48个月,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期36个月。(1)在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2)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和36个月后分三期申请解锁,每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35%和35%。 三个考核期的业绩指标分别为:2011、2012、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21%、2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2、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5%、40%。

目前,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了申报备案,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

二、关于终止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原因说明

公司披露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与二级市场流通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市场普遍对激励期间的业绩预期较高,但进一步提高业绩指标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完成的困难较大。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待条件成熟后再行寻找合适的机会重新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1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1-035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通知的要求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公司应在2011年12月31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在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70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7号《关于核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 ,010万股,发行价格为4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14.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2,185.0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6,730.49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于2010年5月25日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044号的《验资报告》,并于2011年2月对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1]093号"鉴证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2654万元、2513.4万元投资苏州木渎新华商业广场项目及福建泉州世纪嘉园项目开设天虹商场。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附表),并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附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使用项目 |
| --- | --- | --- | --- |
| 1 | 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苏州木渎新华商业广场项目 |
| 2 | 泉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海支行 | 福建泉州世纪嘉园项目 |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银行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要求向公司、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招商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 (2012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泉州东海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